

汕尾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赋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实施，促进我市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1. 科学技术奖奖励。对第一完成人为本市的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本市企事业单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5万元的奖励；本市企事业单位参加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专利奖奖励。对于首次申报且为本市企事业单位的实体，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或优秀奖，以及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或优秀奖，按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市监局）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30%进行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主要采取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获得国家 and 省“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强化创新主体引培

6.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助。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 5000 万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加强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培育。纳入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的，若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增速达 10%且年度纳税总

额保持正增长，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奖励。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加强高质量专利培育

8.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 建立产学研为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对符合条件的培育项目择优，按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研发用地供给

9. 加强研发用地供给。支持创新能力强、符合汕尾产业发展导向的科技型企业，申请使用新型产业用地（M0），具体按市新型产业用地有关规定办理。鼓励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以自有物业和土地参与新型产业用房投建，企业可通过以地合作兑换物业、将土地作为价值评估的依据进行交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汕尾高新区）

二、着力推进科技创新融湾发展

（五）加强研发飞地建设

10. 研发飞地建设。在广州、深圳等发达地区创建研发飞地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解决建设经费有关事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建设县域创新基地

11. 县域创新基地建设。对研究院校在我市布局设立“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按省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创新型专业镇建设

12. 创新型专业镇建设。建设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创新型专业镇，按省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

13. 农村科技特派员。根据乡镇科技需求，面向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征集和遴选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协商明确帮扶任务。经省科技厅备案认定的，按省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推进科技产业载体建设

（九）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14. 创新平台建设。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含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得认定的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8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15.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对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资助，按下列标准执行：获得国家认定的，按 200 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省级认定的，按 100 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市级认定的，按 50 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 50%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大学科技园建设。对标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条件，大力推进高等院校做好大学科技园的创建工作。对获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四、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17.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本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单位与科技成果持有人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在本市转化实施的，按单一技术转让交易额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额度，给予科技成果转化单位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 专利技术产业化。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

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优秀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对获批准立项的优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给予单项最高 1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实行产权激励

19. 科技成果产权激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对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事项，给予科学技术人员奖励和报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五、着力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发展

（十四）加强科技创新融资支持

20.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落实“投早投小”工作要求，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初创期成长型科技企业信贷支持，创新开发适合我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技改贷、固定资产购建贷等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申报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市

科技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

21. 强化资本市场支持。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优质科技型企业合理制定股改挂牌上市计划，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积极争取省证监局、三大证券交易所以及专业证券服务机构支持，以常态化走访调研、举办培训活动等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的上市辅导培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市科技局〕

（十五）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22. 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刚柔并济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攻克一批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对省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的团队按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3. 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和载体发展。支持海洋牧场、新能源汽车、海上风电、试车产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和深汕拓展区等载体创新发展，涉及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奖补事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鼓励优质龙头企业上市。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对发展前景较好、创新能力较高、上市潜力较大的优质企业，落

实‘一企一策’服务机制，联合省证监局、三大证券交易所以及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开展“一对一”挂牌上市指导服务，帮助企业科学合理规划挂牌上市路径，推动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六、着力打造科技人才支撑体系

（十六）强化人才引进

25. 精准引育产业领军人才。靶向引进若干掌握三大优势细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科学家携带技术成果到汕尾转移转化，按照市“善美英才”计划实施细则予以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培育细分领域“单打冠军”。支持职业学院从顶尖企业引进的“银龄”高级工程师教师予以人才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6. 加强“飞地”引才。企业在国内外发达地区设立创新创业基地、研发中心等“人才飞地”，全职聘用高层次人才，实行人才项目研发在外地、成果落地在汕尾，对成果转化好、落地项目多、人才引进成效明显的，给予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7.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对全职在汕尾工作博士、博士后，按照市“善美英才”计划

享受相关人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十七）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

28.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对新引进的人才发放工作研发经费、生活补贴、人才房票等人才补贴、为人才留在汕尾安心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对符合汕尾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备案、录用条件所新引进的各类人才、与我市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在我市缴纳社保满6个月不停缴、经用人单位考核且考核合格的各类人才，按照市“善美英才”计划实施细则享受相关人才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29. 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引进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园或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名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引进的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园或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七、附则

1. 本若干措施各项激励政策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贯彻施行。

2.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204号）和《关于印

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 76 号)文同时废止。